

证券代码：831406

证券简称：森达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

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退还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七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

利。

第八条 利润分配条件：

（一）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如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应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六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须在 2 个月内实施完毕，根据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

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权益分派。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权益分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